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宁新区管政环表复〔2026〕28号

关于南京东膜科技有限公司膜研究及理化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东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东膜膜研究及理化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5〕474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园思路1号膜科技产业园9号研发楼1层，建设膜研究及理化实验室，用于工业废水小试实验、废水水质分析与检测、水处理膜制备以及性能检测。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前道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后道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固化成膜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经膜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合理布局风机、离心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液、前道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纯水制备的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60843)。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70.56吨;COD \leq 0.0614/0.0051吨,SS \leq 0.0496/0.0017吨,氨氮 \leq 0.0044/0.0003吨,总磷 \leq 0.0006/0.0001吨,总氮 \leq 0.0097/0.0017吨。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 \leq 0.017吨,氯化氢 \leq 0.0011吨,硫酸雾 \leq 0.005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南京优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印发
